

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87 年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
88 年 6 月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96 年 11 月 7 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2 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23 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12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85 號函公布
104.10.2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104.11.11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2 號函公布
107.10.31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107.11.14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1 號函公布

一、為照顧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同學，提供同學工讀之機會，俾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經費規劃。

(一)依當學年度經費及學生人數(新生、舊生、境外生)分配比率計算名額，如前述分配比率申請後有剩餘名額，可互相流用。

(二)彈性名額：保留五名於學期中由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金錢助學之同學申請。

三、每名金額：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每月金額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每學年最多以三百九十小時計。

四、申請資格：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願意工讀者：

(一)學生及其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六十分者，不得申請。

(二)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金錢助學者。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五月受理舊生申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新生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受理申請。家中突遭變故者，可隨時提出申請，並於核准日之次週開始工讀。

六、受理申請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七、申請手續：申請者必須於申請日起，至學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及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後，請導師(必簽)、系主任(所長)或系教官二位師長中，任選一位於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上簽證，於截止日前送回生輔組；經工讀生分配專案小組審核通過送請行政副校長核定後，公告至各單位報到工讀。

八、工讀時數：每週十小時，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均須工讀。

九、工讀內容：工讀單位之名額分配及工讀金發放由學生事務處總籌，工讀內容由各工讀單位安排。

十、出勤紀錄：清寒助學金之工讀考核由學生工讀單位執行，學生表現不佳者，可隨時由工讀單位提出書面考核表並舉證說明其不適任原因送業務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其清寒工讀資格；惟當學期工讀單位剩餘之時數，原則上不予補足，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

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